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蔡潔榆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電子信箱：s523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4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書、教師推薦表及彙整表各1份(41704312_1153040276_1_ATTACH1.pdf、41704312_1153040276_1_ATTACH2.odt、41704312_1153040276_1_ATTACH3.odt、41704312_1153040276_1_ATTACH4.ods)

主旨：請各校配合辦理114學年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一案，並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寄送申請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下稱獎補助辦法）辦理。

二、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之申請條件，請依前開獎補助辦法及下列說明辦理，摘錄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殊教育鑑定，且不含疑似學生）以成績作為申請條件者，應同時檢具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文件。

(二)學校推薦補助金之人數，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逾10人者，每滿10人，得增加推薦1人（如總人數19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特殊教育學

電子文交騎縫
復興高中 1150211
*MVAA1156001459*

校推薦人數，依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 ，依前述說明計算推薦名額。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之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三、學生擬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者，應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審查案內申請條件，由學校將符合條件者之文件提出申請，請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檢具學生申請資料（申請補助金者，應併同經特推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將檔案寄送至s52316@gov.taipei，信件主旨標示為「00學校114學年度獎補助金申請」，並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114學年度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彙整表」，表單編號20260209008；國立學校等無二代表單系統之學校，請逕填本函所附彙整表併申請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局。

四、另自115年度起，已編列特教生獎補助金之費用於學校預算，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由學校逕自撥付特教生獎補助經費予學生，倘預算不足，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五、檢附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獎補助申請書、獎補助金品行優良教師推薦表、獎補助彙整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1 11:52:27

公文文號：1156001459

主旨：請各校配合辦理114學年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一案，並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寄送申請資料，請查照。

★意見欄